

“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 签约大会

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5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民革海南省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4301030243976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14 |
| 第四章 | 采购合同条款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街道五指山路和谐家园 2 单元 7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59
- 2、项目名称：“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8 万元
- 5、最高限价：128 万元，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6、采购需求：“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服务期：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且：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时，下午14:3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街道五指山路和谐家园2单元701房；

方式：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报名及缴费，登记报名时经办人须携带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到场登记，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

售价：文件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地点：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5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官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民革海南省委会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红城湖路 100 号

联系方式： 张女士，15808906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街道五指山路和谐家园 2 单元 701 房

联系方式： 周工, 0898-667799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民革海南省委会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范本执行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招标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 | |
|-----------------------------|-------------|-------------|-------------------|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四章“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下载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

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8 万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

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经签字盖公章的 PDF 格式）U 盘壹份。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

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招采电子信息平台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相关专家和采购人指派代表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询问及质疑接收和处理、投诉

8.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2.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898-66779927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和谐家园 A 栋 2 单元 701 室

8.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2.5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7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8.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2.9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8.3 成交通知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8.4 签订合同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5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合同约定执行。

9. 其他规定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9.1.1 受托方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 (2011) 225 号)的 58 %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支付。

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8989 0148 2610 688

9.2 现场踏勘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资格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1.4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相关规定，公开招标的货

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成立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符合性审查阶段）并说明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与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

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 计算评标价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6.1.1 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

2.6.2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审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重 | 90% | 10% |

2.6.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7 磋商小组复核

2.7.1 供应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提出成交候选人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应当从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编写评审报告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情况、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综合评分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2.9.2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2.1.4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59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3 |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4 |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5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6 |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59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供应商 |
|------------|----------------------------|-----|
| 1 |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服务期是否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 |
| 4 |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 |
| 5 |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
| 6 |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 | |
| 结 论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59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
| 1 | 技术服务与商务评分 | 项目总体服务策划及实施方案 | <p>专家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体服务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大会的基本信息、②大会日程安排、③各项活动流程规程、④团队服务人员组建、⑤大会物料及设备准备、⑥工作进度计划等内容。</p> <p>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30 分，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5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 30 分 |
| 2 | | 签约活动保障方案 | <p>专家组根据签约活动保障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运输、施工搭建、布展安全保障方案、②场地租赁、活动策划保障方案、③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等特殊情况的处理解决方案、④工作人员分工、⑤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p> <p>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 30 分，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有 1 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 6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 1 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6 分，最多扣 6 分。</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p> | 30 分 |

| | | | | |
|---|--------|---|-----------|--|
| | | | 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 |
| 3 | 宣传推广方案 | <p>专家组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宣传报道思路、②媒体发布计划等内容。</p> <p>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要素完整、内容齐全的得20分，在20分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要素遗漏或缺失的扣10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有1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最多扣10分。</p> <p>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 20分 | |
| 4 | 成功案例 | <p>投标单位有承办过类似会议、会展活动经验的，每个得5分，最多不超过10分。</p> <p>（须提供与每个活动主承办单位或授权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没有不得分）。</p> | 10分 | |
| 5 | 价格评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 10分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被委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各项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服务内容：_____。

(三) 相关要求：_____/_____。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__月__日起至 2024 年__月__日止。

(二) 服务地点：_____。

(三) 进度要求：_____。

第三条 项目联系人和负责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一方变更负责人或联系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对具体问题表达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5. 乙方对向甲方交付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甲方对服务成果的验收

(一) 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二) 在甲方收到服务成果后,可向乙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后,应当在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验收如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完善,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__元整(¥____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等额有效发票后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成果__并验收合格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

3. 所有付款都应在收到等额发票以后进行付款。

(二) 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卡转账)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上述因素造成的影响，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三)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上述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上述秘密。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责、索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欠付款的一年期人民银行当期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二)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逾期违约金。延迟超过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或其他退款方式），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在收到甲方要求改正的指示后___日内仍没有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价款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廉洁条款

(一) 甲方不得向乙方索贿，如有发生，一经发现，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二) 乙方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人员，如有发生，一经发现，移交相关

机关处理；**情况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廉洁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合同文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附件：*(……项目服务清单或其他需要作为附件的内容)*

(以上是正本内容，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名称（签章）：

乙方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一）嘉宾住宿餐饮及交通服务保障

本次签约大会时间为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其中 11 月 28 日全天签到、海口酒店住宿，28 日晚上签约大会，29 日集体前往相关园区进行一天的考察活动，晚上住宿在三亚的酒店。30 日返回。

本次签约大会将邀请岛外参会嘉宾 400 人，岛内参会嘉宾预计 50 人，其中高级别嘉宾预计 30 人，需一对一服务保障。嘉宾抵达酒店后负责签到及安排相关级别房间，嘉宾如提出合理的个性化需求应积极响应并妥善解决。

活动过程中需安排嘉宾 28 日午餐及晚餐、29 日午餐及晚餐，全程共 4 个正餐安排。另有 50 位重要嘉宾 28 日晚需单独安排用餐。

交通服务包括 28 日 400 位岛外嘉宾接机服务，要求精准对接，避免嘉宾等待或出现错接漏接等情况；28 日会间从酒店到会场穿梭大巴服务及外海口周边园区考察大巴车安排；29 日海口到三亚一天考察大巴安排；30 日送机服务，以及其他机动车需求；要求服务车辆为三年内新车，车辆需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承运人责任险，车况良好，司机保障驾驶安全，服务周到。

（二）会场布置内容及要求

1. 会见和用餐会场要求

场地参数：满足 50 人会见安排，要求满足 50 人的沙发和茶几座次安排，间距合理舒适，且符合安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手拉手麦克风辅助交流。

使用时间：11 月 27 日搭建布置（根据具体需求定），11 月 28 日使用。

2. 签约大会会场要求

场地参数：满足 450 人会议安排，摆位要求至少安排两排沙发、四排课桌座椅，会场座次规划合理，间距符合安全舒适要求，确保前排沙发领导观看屏幕距离舒适。舞台大小需满足重大项目签约要求。

使用时间：11 月 27 日搭建及彩排，11 月 28 日使用。

3. 签约大会现场规划及设计要求

主视觉设计，延展设计，舞美设计（含舞台、LED 大屏、舞台和现场光效、讲台等）、座席规划（前排沙发区、重要嘉宾区、嘉宾区、进退场动线、签约动线）、现场功能区规划（休息区、合影区、摄像区、外场）等。

设计要求：需满足高规格会议活动要求。从会场入口通道到会场的指示系统、签到、大会形象、桌签、椅背贴、引导牌等会议所需物料。

| 序号 | 搭建要求 |
|----|--|
| 1 | 主舞台搭建，舞台面积不低于 90 平方 |
| 2 | 舞台搭建及现场布置（所有材料需安全、阻燃，符合安监和消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舞台垫板封板阻燃静音、阻燃地毯、舞台周边和台阶需做美化或包边处理、定制烤漆讲台等） |
| 3 | 主机位拍摄台（1 个、台面垫板封板阻燃静音、阻燃地毯、阻燃无味材料围挡） |
| 4 | 控台架高+围挡（钢木结构、阻燃无味围挡） |
| 5 | 外场（合影大背板 2 个、合影台阶 1 个） |

| 序号 | 设备要求 |
|----|--|
| 1 | 要求高清 P3 LED 屏及相关配套产品不低于 90 平米屏幕大小及符合会议要求的技术保障和设备配置（所有屏幕播放内容需做安全备份配置）。 |
| 2 | 高级别音响设备配置，包含且满足讲台、主持人、现场等音效需求，需达到高规格会议活动现场视听效果。 |
| 3 | 专业现场光效规划，现场柔和明亮且满足签约大会各个环节光效和现场摄影摄像拍摄光效要求。 |
| 4 | 现场需配置 3 个机位的摄像拍摄，包括广播级摄像机、专业导播系统和技术保障，配合签约大会现场各环节的影像呈现要求，并在活动结束后提供至少 2 条 1 分钟时长的精剪花絮视频。签约大会现场需配置 2 位专业摄影师，拍摄各个重要环节和精彩花絮并提供云相册。 |

| 序号 | 物料要求 | 数量 |
|----|---------------|---------------|
| 1 | 前排要求布艺沙发和木质茶几 | 20 个 |
| 2 | 桌卡名签，不干胶椅背贴名签 | 450 份 |
| 3 | 投资指南、会议手册 | 各 450 份 |
| 4 | 嘉宾胸卡 | 450 份 |
| 5 | 工作人员胸卡 | 100 份 |
| 6 | 会见谈参资料等 | 50 份 |
| 7 | 电子签约系统 | 10 套（根据实际情况定） |
| 8 | 现场应急打印 | 按需配置 |

（三）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1. 会务人员配置

工作要求：服务团队需全程配合主办方进行签约大会技术彩排、安全检查、全要素演练等要求。

具体要求：项目总负责 2 人实行 AB 岗，从业经验不低于 10 年，有大型会议活动管理经验；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 15 人，行业从业经验不低于 3 年，有高级别会议活动服务经验。从签订合同日起，需安排至少 3 人到主办方要求的场地联合办公。配合主办方完成前期筹备，编写会务执行细案（包含参会人员信息收集、座次安排、餐饮和交通接待方案、签约大会流程管理、进度管理等）

备注：会务服务团队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2. 设备技术团队

工作内容：配置具有专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灯光、音响、视频技术岗位要求实行 AB 岗，活动周期全程在岗。

具体要求：制作合理的工作推进表、设备应急解决方案，确保彩排、演练及各场活动顺利完成；确保紧急情况下现场仍安全有序。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 1 | 主场管理组（项目经理、项目助理、执行人员） | 10 人 |
| 2 | 技术组（现场导演、摄像及导播、视频灯光音响技术负责人、搭建负责人、搭建工人） | 按需配置，含前期沟通、现场操作、后期撤场 |
| 3 | 设计组（3D、平面），其中平面需现场办公 | 至少 2 人，全程沟通 |
| 4 | 中文速记 | 1 人，1 天 |
| 5 | 专业会议摄影（签约大会 2 人，考察 3 人） | 5 人（28 日 2 人，29 日 3 人天） |
| 6 | 专业会议摄像（至少 3 个机位） | 3 人，1 天 |
| 7 | 重要嘉宾外出调研随队摄影摄像 | 1 天，2 人 |
| 8 | 工作人员后勤保障需包含在预算中 | |

（四）项目结算

本项目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结算，但不得高于成交金额。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 |
|-------------------------|-----|
| 1、响应承诺函..... | __页 |
| 2、报价一览表..... | __页 |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__页 |
| 4、资格证明文件..... | __页 |
| 5、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__页 |
| 6、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__页 |
| 7、服务方案..... | __页 |
| 8、供应商类似业绩..... | __页 |
| 9、其他证明资料..... | __页 |

一、响应承诺函

致：

根据贵单位“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JC2024-FW(HK)-059）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 “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 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 |
| 服务期 | |
| 服务地点 | |
|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 人民币（大写）： |
| | ¥： _____元 |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拾、佰、仟、万

注：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所需的人工、交通、服务、税金等所有有关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民革海南省委会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等相关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执业许可证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普通职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加盖单位鲜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3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6 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

承诺函

致：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4 民革党员企业家海南行”签约大会活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入职时间 | 资格证书 | 职称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完成情况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